

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市政协十四届十二次常委会会议围绕“大力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为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新动能”协商建言

■实习生 纪鹏鹤 本报记者 李明文 刘达齐/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关于建设创新龙江、提升创新引领能力的决策部署,市政协科教卫体委员会成立调研组,组织部分委员、党派成员、企业家和专家学者,围绕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协商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调研,听取高校院所、科技企业意见建议,全面研究分析和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形成了调研报告和系列专题报告。

在9月6日召开的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上,祝洪章、胡立刚等28名专家学者、政协委员围绕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等方面分别作了大会发言和书面发言,聚焦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市政协十四届十二次常委会会议现场。

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主要成效

“十四五”以来,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各区县(市),坚持向“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发展”,以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为目标,推动了一大批高质量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实现年就地转化成果1000项以上(其中重大成果近400项),为我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动能。

(一)开展专项行动促转化。围绕“4567”现代产业体系,依托高校、院所、企业,着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2023年,全市共有1070

项科技成果实现就地转化及产业化,促进企业新增产业化投资29亿元,新增销售收入94.14亿元。

(二)建强创新平台促转化。“十四五”以来,全市新增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10家、省级重点实验室20家,新型研发机构19家,亿元孵化载体达到了20家。

(三)提升创新基地功能强转化。截至2023年底,自创产值868.8亿元,高新技术企业1281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4家,上市企业14家;省

级以上创新平台139个,省级以上科研机构34个,引进高层次人才276人。

(四)做优环大所生态圈兴转化。2023年,市级以上大学科技园实现总收入约7569万元,在孵企业571家,启动实施环大所生态圈建设,目前谋划推进哈工大先研院、哈工工程科创综合体等重点项目46个,总投资188.5亿元。

(五)优化创新生态稳转化。建成全省首家科技大市场,首创“科技服务+技术交易”模式,入驻专业机构39家,成交项目30个,交易金额2.5亿元。

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存在的不足

(一)科技体制改革力度不够,科技管理效能有待提升。全市上下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度重视与实际工作中的重点推进存在落差,科技成果管理市场化不足,管理的行政化路径依强度较高。

(二)高校端科研工作市场导向不足,有效供给和技术主导能力不强。城校融合严重不足,城校一体化融合发展的格局尚未形成。高校产出成果的可转化性有待提升。缺少对高校院所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高

校自觉融入城市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对环大所院所等科研单位产业生态圈的规划与服务工作仍有待提升。国有大企业产业带动作用不强。

(三)企业创新力和承接力不足,产业链牵引转化的主体地位不突出。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少、规模小,整体实力偏弱。产业链龙头企业稀缺,企业创新能力不强,创新意识不足,企业与院所尚未建立有效合作通道。企业端成果转化和转化视野不宽。缺乏全

国大市场思维,不善于以成果对外招商并促进本市落地。

(四)成果转化中间环节缺失。缺少公共技术共享开发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以及专业小试中试基地,缺少针对原理类、基础技术类发明成果的发展应用研究,产业拓展研究和二次开发研究,存在“转不了”的难题。缺少专业中试、路演机构和常态化转化机制。缺少全要素耦合的产业联盟、技术创新联盟、成果运营转移联盟和合作二次

开发与推广应用联盟等。缺乏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和中级技术经理人队伍。

(五)科技金融支撑能力亟待提升。国有银行落实国家有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不够到位。现有科技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数额过低,现有的风投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间环节投入的意愿低。社会资本缺少有效的组织与投资途径。金融服务机构风险控制机制不活,金融政策激励机制不够健全。

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对策建议

A **完善政府科技管理体制。**建立省市共管我市科技工作体制。建立市域内省市共管成果转化工作体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层级,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和推进制度,实行定期例会制,邀请高校院所相关领导参加例会。转制一批事业单位从事成果转化服务工作。将市、区拟精简撤并的有关事业单位转为公益二类单位,实现企业化管理,以市场化方式专项转化中介服务等工作。优化科技管理局在科技管理上,应从侧重抓项目扶持转到抓公共平台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成果就地高效转化管理机制

和服务体系建设与抓重点项目落地并重的管理局格。建立由科研人员、企业家、成果经理人员为主体的第三方成果评价评选机构,减少政府部门的行政干预。

二是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全市产业扶持资金和其他相关资源大幅向科技产业和成果就地转化领域倾斜,加大政府投资强度,扩大科技部门使用各类科技专项资金权限,落实科技经费逐年增长制度。建立有效的调查、分类统计指标体系。建议省直有关部门设立或恢复设立省级科技奖励体系,以侧重部分园区经济和科技产业发展贡献率大小为评审重点。建立一整套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组合。

三是改善外部发展生态。坚定依靠企业推动现代科技产业推动我市振兴发展的理念。为民营科技企业发展聚集优质资源,提供广阔空间。大力营造科技创新文化氛围。

D **科学确立扶持与引导资金专项,丰富科技金融产品,撬动社会投资,构建可持续的成果就地转化投入体系**

一是完善政府性资金及基金系列。联合各类政策性资金,合力打造科技金融属性的产业化基金群。以风险联合共担、财政资金让渡收益等方式,吸引专业机构、社会资本共建天使基金集群。完善天使投资引导母基金、创业投资引导母基金、风险投资引导母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母基金。探索建立300亿元左右的市场化母基金。

二是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加强在干部任用、地方支持政策和服上对驻省市国有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约束力。建立政府、产业联盟、企业投资风险分担机

制,完善科技投融资担保体系。设立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加大我市现有三家国有担保公司科技板块担保业务比例,将其资本金由1亿元提高至10亿元,并建立其资本金逐年递增机制。

三是努力撬动资本市场。积极鼓励民间风投、创投等投融资机构和担保公司发展,制定吸引民间闲置资金建立定向投资基金的整套金融保障机制和办法。打通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联盟)集合债发行路径。支持更多科技企业到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支持科技企业到北交所、新三板上市(挂牌)融资。

四是增强成果就地转化融资实效。构建民营企业科技专家专项投资立项服务金融体系。成立专门的金融机构和科技金融工作站,打造我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针对初创企业的特点,建立更为贴心的授信、信贷模式和金融融资信用评级标准。鼓励创投机构和天使投资人加强与政府引导基金对接,重点“投早、投小、投科创、投未来”。切实提高政府基金容错率,强化尽职免责,以考察阶段性整体成功率代替对单个项目成功与否的考察。

B **搭建产业联盟、要素平台,强化专业园区、生态圈,构建科研成果生成和就地转化的承载体系**

功能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库。建立由政府投入牵引社会资本投入机制,建设和创办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利用振兴东北契机,向上争取符合我省省科研专长与科技产业升级配套需求的国家级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项目落户我市。先期组建10个左右省市级中试咨询、路演、法律、对接、代理等转化服务的中介机构。

三是强化园区和生态圈承载能力。建立对环大

校院所生态圈的持续赋能机制。激发高校院所牵引省市科技产业发展,促进城校融合、城校并架的主人翁意识,对有科研能力、愿意参与转化的高校院所和国有大型企业都鼓励其创办生态圈或产业配套区。提高产业生态圈的综合配套能力。调整优化现有各园区功能和布局。视情推动园区经营体制机制转型,可考虑以布局为纽带部分园区转为民营民营方式,或以经营权招商国内顶级专业集

E **建立促进成果就地转化有力的人才和法制保障机制**

一是优化科技人才创新条件。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尽快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强高校院所职称评定自主权和职称职数使用灵活性。探索建立“职称池”,供高校院所所有成果就地转化业绩的青年科技人才随时使用。或允许高校院所以5年为周期,动态管理使用其职称职数。提高省市“人才新政”的可及性,将政策惠及面扩大至省市级办、创办科技企业人员,民办科技型企业及核心团队负责人。建立面向科研人员创业的固定培训制度和创业失败免责制度。

二是增强科技复合型人才引育。大力推广柔性用才模式。鼓励用人单位开辟“人才飞地”,积极发展“星期天

工程师”“云端工程师”“轨道人才”等人才共享模式。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校友会”等形式,通过产业创新联盟平台积极聚合人才。支持省市各类职业院校、技工(师)学院、人才实训基地、丁香人才发展集团,以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面向高校和社会自主开展转化人才培养培训。

三是重点建设技术经理人队伍。成立技术经理人协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专业资质制度、科技经理人培训认证体系,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从业人员的执业标准,推进实施技术经理人信用积分制与技术交易委托代理制。建立符合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职称评审制度,分

C **激发科研端与承接端活力,构建成果供给与企业需求双轮驱动、双向奔赴、高效衔接的科研生产机制**

一批面向前沿探索、有望引领科技发展方向的未来学科、交叉学科和基础项目,及早培养适用人才。

二是增强企业对接成果承接的主动性。加大培育产学研融合型企业。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把研发力量集聚到科技企业中去,支持龙头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力量建立创新联合体。增强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配置资源的决策能力。建立企业常态

化参与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改革高校院所验收机制。坚持应用导向、市场检验,谁使用谁评价原则。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市场应用场。尽量为初创科技企业和小、中、微科技企业免费提供概念验证、图纸变更样机、小试中试等公共服务。

三是强化两端深度对接融合机制。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与企业管理人员“双聘

双进”制度。推动企业高端人才担任高校院所“产业教授”,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担任企业“科技副总”。探索建立企业人才到高校院所兼(任)职时身份转换使用机制。促进科技成果和专利信息精准推送。组建1至2个由技术、法律、金融、管理等方面专业人组成的促进两端耦合的市级成果转化服务

工程”“云端工程师”“轨道人才”等人才共享模式。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校友会”等形式,通过产业创新联盟平台积极聚合人才。支持省市各类职业院校、技工(师)学院、人才实训基地、丁香人才发展集团,以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面向高校和社会自主开展转化人才培养培训。

四是健全知识产权法制保障。加强市中院知识产权法庭和知识产权保护(保护)中心建设,构建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快速申请、审查、确权、保护、法律援助等“一站式”服务体系。制定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和企业技术秘密保护规定,加强侵权的法律责任,着重解决处于弱势方的科技人员的权益保护问题。与产业创新联盟建设同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体系建设。

一是调动高校院所成果转化积极性。对地方所属院校考核任用干部,以及在市直和部属院校任用干部征求地方党委意见环节中,建立以支持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成效为主要内容的量化考核指标,增加其评价权重。严格督导落实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等三项制度改革。协调各高校院所拿出一定比例的职称名额,专门用于评聘围绕地方经济发展现实需求、从事应用型课题和产品开发的科技人员。在科研人才评价考核指标中加大创新评价和成果转化权重,引导高校院所积极调整并设立与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紧密契合的学科和专业,布局

高地”。探索建立技术合作资源库,扩大与俄罗斯等国高校学术研究人员交流合作的规模和层次,推进哈工大、哈工程、哈理工大学与俄罗斯高校的科研合作,加强人才联合培养、科研联合攻关等领域深度合作,借鉴国外先进技术能力促进本土科研创新成果转化。

业。产业公共性技术及咨询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健全技术合同认定工作体系。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精准推送活动,拓展技术中介登记网站。持续完善市级、行业合同登记与登记服务体系构建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体系,进一步便利技术交易主体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加

配一批职称指标,采取给用人单位自用,或主要以用人单位认定职务为主的、方式,评聘一批涵盖各等级直至正高级的技术经理职数。

四是健全知识产权法制保障。加强市中院知识产权法庭和知识产权保护(保护)中心建设,构建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快速申请、审查、确权、保护、法律援助等“一站式”服务体系。制定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和企业技术秘密保护规定,加强侵权的法律责任,着重解决处于弱势方的科技人员的权益保护问题。与产业创新联盟建设同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体系建设。

问题。

建议完善资金投入和引导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引导各级机构和部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各种类型的投资和投融资服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无法有效匹配,投融资机制不健全,资本市场对于金融服务业技术转移的关注度与支持力度有所欠缺等问题。

保护中心,让专利授权跑出“加速度”。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扶持政策组合拳,帮助企业展装上“助推器”。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地方性法规,构建知识产权“生态圈”。培育地方特色知识产权学科,打造高水平人才“集聚地”,加大知识产权相关宣教力度,织密知识产权“防护网”。相关部门应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及典型案例,鼓励各类新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新业态政策等。帮助公众了解知识产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发言人:市政协常委、民盟哈尔滨市委主委、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校长 孙凤玲)

待加强,协同配合还不够高效顺畅。当前,在哈高校科技资源优势明显,但技术转移人才队伍薄弱,制约了科研成果转化效果,因此,加快推进规模化高素质技术转移人才建设至关重要。

建议加强技术转移人才的建设,提高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强统筹规划。对在哈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进行统

有期待,协同配合还不够高效顺畅。当前,在哈高校科技资源优势明显,但技术转移人才队伍薄弱,制约了科研成果转化效果,因此,加快推进规模化高素质技术转移人才建设至关重要。

建议加强技术转移人才的建设,提高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强统筹规划。对在哈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进行统

待加强,协同配合还不够高效顺畅。当前,在哈高校科技资源优势明显,但技术转移人才队伍薄弱,制约了科研成果转化效果,因此,加快推进规模化高素质技术转移人才建设至关重要。

建议加强技术转移人才的建设,提高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强统筹规划。对在哈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进行统